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应用程序介面(开放API)相关的客户认知条款及条件(企业户口)

1. 适用、释义和诠释

1.1. 适用

- 1.1.1. 本行致力于透过与TSP的合作以及本行API的应用，为其顾客提供无缝的客户体验和创新的银行产品及服务。
- 1.1.2. 本行API有助于本行使用开放应用程序介面与TSP共享或交换其产品信息或有关其顾客的银行信息。客户可享受以下服务的便利：
- (a) 客户能够在TSP应用程式上查看本行产品及服务（及其他银行的产品及服务）的最新信息和促销优惠。客户可在同一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式中比较不同的银行服务及产品，并透过TSP应用程式申请该等银行产品及服务；
- (b) 本行获得客户授权后，本行可与TSP共享客户的银行账户信息（例如账户可用性、状态、余额和交易详情）。客户能够使用TSP应用程式查看其在多家银行持有的银行账户信息；及
- (c) 客户可以通过TSP应用程式向第三方进行在线资金转帐和付款。
- 1.1.3. 倘客户选择：（a）同意允许本行与TSP共享开放数据；（b）更新同意以使TSP能够继续访问本行的开放数据；（c）倘不再希望TSP使用和访问开放数据，则撤销同意；及（d）参与任何其他与TSP的合作，则本条款应当适用。
- 1.1.4. 本条款亦刊载了本行与TSP合作相关的重要信息，客户应仔细阅读。
- 1.1.5. 本条款是对《户口及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企业客户）》（“主条款及条件”）的补充，应与主条款及条件一并理解。
- 1.1.6. 本条款可能随时修订，本行或可能会不时在有关条款的基础上引入附加条款和条件。修订条款将在本行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后生效，包括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式、网站上发布修订后的条款或在本行分行（如适用）展示修订后的条款。
- 1.1.7. 倘本条款、主条款及条件和其他条款及条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则在与TSP共享开放数据以及本行与TSP合作方面，概以本条款为准。
- 1.1.8. 本行可基于任何理由随时暂停或终止与TSP共享本行API和开放数据，恕不另行通知。您同意本行不承担任何因该等暂停或终止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

1.2. 释义和诠释

- 1.2.1. 在本条款中，除非另有规定，主条款及条件中定义的所有术语在本条款中使用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1.2.2. 在本条款中：

“本行API”是指本行不时向TSP提供、用以TSP访问开放数据的应用程式介面；

“**开放数据**”是指本行不时透过本行API向TSP提供的客户相关数据（例如客户的银行账户信息）；

“**TSP**”是指透过访问和使用本行向其提供的开放数据或其他数据，向客户提供某些产品及/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其他银行及金融服务供应商；及

“**TSP应用程序**”是指TSP用于向其顾客（包括客户）提供其产品及服务的用户界面（无论是以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的形式）。

2. 客户同意管理

2.1. 客户可以通过下述方式授予、更新和撤销对TSP或本行访问开放数据的同意（无论是从TSP应用程序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视情况而定）。如需了解详情，客户应参阅相关TSP应用程序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如适用）中载明的步骤和程序。

2.1.1. **授予同意**：透过数据使用方经营的平台（无论是透过TSP应用程序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视情况而定）），客户发出授予同意请求，审阅相关同意详情，并被转至数据提供方经营的平台以验证客户身份。客户完成身份验证和授予同意流程后，将被再次转至数据使用方经营的平台（无论是透过TSP应用程序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视情况而定））并获显示成功授予同意确认页面。

2.1.2. **更新同意**：透过数据使用方经营的平台（无论是透过TSP应用程序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视情况而定）），客户收到更新同意的通知，以允许数据使用方继续访问开放数据。客户继而开始审查相关同意详情并选择更新对数据使用方授予的同意。客户将被转至数据提供方经营的平台以验证客户身份。客户完成身份验证后，将被再次转至数据使用方经营的平台（无论是透过TSP应用程序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视情况而定））并获显示成功更新同意确认页面。

2.1.3. **透过TSP应用程序撤销同意**：

- (a) 客户在TSP应用程序上访问同意管理页面，并选择银行账户（即在本行开立并维持的账户）以发出撤销同意请求。
- (b) 作出选择后，客户审阅同意详情并选择撤销对TSP访问开放数据的同意。
- (c) TSP应用程序告知客户撤销同意的后果，客户应审查并接受该等后果。
- (d) 客户确认撤销同意请求，并获显示成功撤销同意确认页面。

2.1.4. **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撤销同意**：

- (a) 客户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访问同意管理页面，并选择银行账户以发出撤销同意请求。
- (b) 作出选择后，客户审阅同意详情并选择撤销对TSP访问开放数据的同意。
- (c) 客户确认撤销同意请求，并获显示成功撤销同意确认页面。
- (d) 另外，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客户将被视为撤销同意：（i）本行终止客户对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使用；或（ii）客户于本行开立的所有账户口被关闭。

- 2.2. 本行有权依赖并视源自TSP应用程序申请的所有授权同意为适当获得，并且是最终和决定性的。经此类授权同意，本行将被授权并被视为已获得客户授权与TSP共享开放数据。
- 2.3. 本行对客户因授予、更新和撤销客户授权同意过程中的错误、遗漏、延迟、中断或流程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开放数据

- 3.1. 本行仅会在征得客户同意后使用本行API分享及访问客户的个人资料或银行账户信息。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会与TSP分享客户的银行认证信息，包括客户名称、私人密码、保安编码等。
- 3.2. 当客户授权本行与TSP共享开放数据时，TSP仅可使用该等数据，透过TSP应用程序向客户提供某些产品和服务。如需了解TSP使用的开放数据类型（以及用于何种目的）及TSP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的详细信息，客户应参考相关的TSP应用程序。
- 3.3. 当TSP作为数据使用方时，客户理解，TSP将：
 - 3.3.1. 能够读取但不能修改本行所持客户的账户信息；
 - 3.3.2. 经客户同意，代表客户向第三方进行或处理资金转帐或付款；
 - 3.3.3. 无权访问客户的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登录认证信息，包括客户名称、私人密码、保安编码等；
 - 3.3.4. 未经客户同意，不得使用或访问任何开放数据；及/或
 - 3.3.5. 除非客户已同意或未反对该等用途，不得将任何开放数据用于营销目的。
- 3.4. 客户同意，其可以随时透过上述第2.1.3条和第2.1.4条所述的方式修改或撤销其授予TSP及本行访问开放数据的同意。如需了解客户如何撤销其同意的详情，请参阅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和TSP应用程序中描述的具体步骤和程序。
- 3.5. 客户知悉，TSP及本行持有的任何开放数据，倘属于“个人资料”（定义见《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则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要求持有。

4. 安全地使用开放API

- 4.1. 在与TSP订约之前，客户应确认TSP的身份和其所提供之产品及/或服务的网站地址，并确认TSP应用程序的名称载列于本行的TSP合作伙伴名单（该名单经本行不时修订和更新）。
- 4.2. 对未列入TSP合作伙伴名单的任何TSP，以及TSP与本行合作之外的任何TSP产品及/或服务，本行概不负责。
- 4.3. 使用TSP应用程序时，TSP可能收集客户的个人资料供自己使用。在考虑是否向TSP提供个人资料时，客户理解TSP可能并不具备与本行相同的私隐标准和数据储存标准。客户应确保其已阅读TSP的服务协议和私隐政策，并注意被要求提交资料以及授予该TSP使用客户资料的权限。
- 4.4. 客户应自行展开风险评估、自行查询并独立验证TSP在TSP应用程序中提供的信息。

- 4.5. 一般而言，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获取或使用属于客户的银行认证信息，例如客户名称、私人密码、保安编码及其他账户信息，可能会使客户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未经授权的交易及个人资料泄露。在向第三方披露任何银行认证信息之前，客户应了解其授予第三方的许可范围及相关风险。对于客户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 4.6. 客户知悉并接受，与本行合作的TSP并非由本行所拥有、控制或联属本行。客户应承担使用TSP应用程式的任何风险。本行对其中的内容及/或客户使用TSP应用程式或对其中任何内容的依赖或任何与TSP共享的内容（如有）概不负责。此外，本行与TSP合作，不应被视为本行对TSP产品及/或服务（无论是在TSP应用程式上或于其他地方）作出认证、推荐、批准、保证、要约、招揽或介绍。
- 4.7. 为保障客户的资料和权益，客户不应将其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可疑的来电或拨打任何可疑的热线号码。倘客户对来电者身份或热线号码存疑，客户应索取来电者的联络资料，并致电本行怀疑伪冒来电查询热线 3179-5504 作确认。
- 4.8. 倘客户对TSP的产品及/或服务、TSP应用程式、任何TSP（包括载列于本行的TSP合作伙伴名单（该名单经本行不时修订和更新））要求索取的任何资料或任何与TSP共享的内容（如有）及/或本行与TSP的合作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应立即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2903-8366 或电邮至 CorporateEBankingSupport@asia.ccb.com 作出相关查询或投诉。
- 4.9. 为保障开放数据的安全，客户同意：（a）当访问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采用主条款及条件中载明的安全保障措施；及（b）在访问TSP应用程式时，采用以下安全保护措施：
- 4.9.1. 将用于访问TSP应用程式的手提电话和其他电子设备（“设备”）始终置于客户个人控制之下，并且不与其他任何人共享该等设备；
- 4.9.2. 保持用于访问TSP应用程式的任何帐户认证信息、密码、安全代码、生物辨识认证信息（例如客户的指纹、面部特征或任何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和其他安全信息（统称为“安全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 4.9.3. 避免设置易猜的安全信息（尤其是密码）（例如避免使用客户的生日、电话号码或其姓名的可识别部分等信息），并且避免使用相同的安全信息在其设备上访问其他服务或流动应用程序；
- 4.9.4.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免其设备、安全信息及/或其他机密资料的丢失、盗窃或未经授权或欺诈性使用；
- 4.9.5. 仅使用客户自己的设备访问TSP应用程式，倘客户使用其他人的设备，则应确保其安全且客户已完全登出了上述服务；
- 4.9.6. 倘该等设备或操作系统已在设备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持或保证的配置之外进行了修改，避免在任何设备或该等设备的操作系统上使用TSP应用程式。这包括已“越狱”或“植根”的设备。在“越狱”或“植根”设备上使用TSP应用程式可能会危及安全并导致欺诈交易；
- 4.9.7. 安装适当的防病毒、个人防火墙软件和其他安全软件，以保障客户用于访问TSP应用程式的设备免受电脑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病毒或其他恶意软件的侵害；
- 4.9.8. 防范用于透过虚假或可疑电子邮件、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式或冒充本行员工或警察获取客户信息（例如安全信息）的社交工程伎俩，并立即向本行举报任何上述异常行为；

- 4.9.9. 及时核查从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结单或通知，并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或异常交易或情况时，透过指定方式联系本行员工，尽快通知本行；
- 4.9.10. 在透过TSP应用程序进行任何高风险交易之前，采取适当的双重控制和授权；
- 4.9.11. 仅使用从经批准或指定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如Apple或Google运营的商店）下载的TSP应用程序；及
- 4.9.12. 如适用，仅通过在浏览器中输入真实网站地址或将真实网站添加至书签以便后续访问的方式访问TSP应用程序，且不得透过电子邮件、互联网搜索引擎或可疑弹出窗口中嵌入的超链接访问上述任何网站或应用程序。

5. 本行API

- 5.1. 本行将采用合理水准的技能和谨慎以确保本行API的安全性，无病毒或其他破坏性，但是本行不能保证上述情形或开放数据、软件、电脑、流动设备或其他电子内容不会出现损坏。对于因超出本行控制范围的情形或任何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本行API出现任何故障，本行概不负责。
- 5.2. 对于因本行以外的人士所生产的任何设备、软件或用户文件或客户使用之不受本行控制的任何服务，本行概不负责。
- 5.3. 本行将以合理水准的谨慎，以确保本行API中显示的任何信息是准确的。倘信息由第三方提供，本行则无法保证其是否准确无误。

6. 语言

本条款是以英文起草。倘本条款有任何翻译版本，中英文版本之间如有任何冲突，概以英文版为准。

7. 适用法律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客户同意对于与条款有关或由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而此等条款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